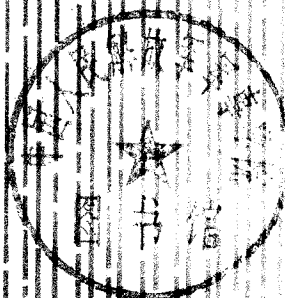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宋 养 琰

北 京 出 版 社

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 北 · 京 · 出 · 版 · 社 ·

内 容 提 要

该书从理论同实践的结合上，对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若干基本问题，如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及其基本特征、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经济规律和计划经济及其管理体制、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和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转变等一系列问题作了分析和阐述。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总结了成功的经验和巨大的成绩，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理直气壮地宣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制度 的理论与实践

宋 养 琰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49,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0

书号：3071·360 定价：0.61元

序 言

近些年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包括我国在内)，广泛地展开了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并发表了不少有益的见解，这不仅加深了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识，而且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也有一定的裨益。但是，也应当看到，其中有些意见，涉及到如何看待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预测和设想，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和当代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结合起来，特别是同我国的革命和建设实际结合起来的大问题，其观点未必完全正确，还有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的必要。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理论上的不成熟性，往往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客观事物发展的不充分性和实践的不全面性。在十九世纪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占统治时代，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的社会化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趋势，进行了严格的科学分析，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毋庸置疑，这种思想体系包含了许多伟大的真理，有着十分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但必须看出，它毕竟属于科学的预测和设想，而不是科学的最终结论和总结。

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来，任何一种社会科学理论，都只是历史运动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抽象和概括。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也不能例外。马克思指出：“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

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①社会主义运动正在进行中。当前我们所处的时代和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大不相同了。在当代的世界上，已经有了一些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虽然这种实践的时间不长，从十月革命到现在才有几十年，没有达到“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但总是向前大大跨进了一步。列宁曾不止一次地引用哥德在《浮士德》中的一句台词：“我的朋友，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意思是说，生活要比理论丰富得多、生动得多、复杂得多，而且生活又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所以理论要经常从生活中吸取营养。“如果不愿意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②“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③马克思主义的旺盛生命力，就在于它不是停滞不前的，而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用新经验、新材料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当代全世界一切进步人类的殷切愿望，是发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迫切要求。

古语说：学起于思，思源于疑，疑出于理。面对这个神圣的任务，我本着“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亚里斯多德语）的精神，把我近年来在这个重大问题上的一些思索（我并不苛求自己每句话都是真理，但我力求每句话都是真话），着笔成文，并整理成册，作为即将到来的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活动的一份薄礼，同时敬献给读者。我所寄希望于读者的：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对我的不成熟的观点提出坦荡的批评，更能使我感到激励了！

壬戌年荷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第187页。

③ 宋·朱熹：《读书》。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过渡时期.....	1
一、为什么需要过渡时期.....	1
二、不发达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由之路.....	7
三、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	22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及其基本特征.....	27
一、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	27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	30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	34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政治特征.....	4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54
一、社会主义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	54
二、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	60
三、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67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旨是为人类造福.....	76
一、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76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需要构成及其发展趋势.....	84
三、其它需要种种.....	8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92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92

二、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产/生及其发展	
变化的规律性·····	96
三、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99
第六章 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	109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109
二、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和人们的主观能动性的关系·····	115
三、经济规律的体系及其调节作用·····	121
四、如何实现按经济规律及其体系办事·····	125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经济和计划管理·····	137
一、什么是计划经济·····	137
二、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计划管理体制·····	143
三、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	151
第八章 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继续前进·····	159
一、赫赫丰功·····	159
二、痛定思痛·····	166
三、大彻大悟·····	175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和向共产主义高	
级阶段的转变·····	181
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	181
二、什么是共产主义社会制度·····	192
三、逐步实现由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	
的转变·····	198

第 一 章

过 渡 时 期

一、为什么需要过渡时期

过渡时期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它回答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如何产生的问题，因此，为了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必须首先从过渡时期谈起。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著作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词是通用的，讲社会主义，往往也指的是共产主义；讲共产主义，往往也指的是社会主义。因为他们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在很多的方面近似共产主义，例如，在高度社会化生产力的基础上，实行全社会的共同占有、共同劳动等。到了一八七五年，马克思才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根据巴黎公社的经验，在批判了拉萨尔一些机会主义观点的同时，第一次提出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可以划分阶段的思想。他认为，共产主义的发展要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理所当然，相对第一阶段来讲的那个高级阶段自然是第二阶段；相对高级阶段来讲的那个第一阶段自然是低级阶段。所以，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与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是一个意思，是同一个问题的两种提法。马克思指出，在这两个阶段之间一个根本的区别，就是前者实行的是“同量劳动相交换”，后者

实行的是“按需分配”。在同一书中，马克思又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 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在许多著作中不止一次地谈到过渡时期是一个“历史过程”或“历史时代”。

一九一七年初，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学习《哥达纲领批判》的笔记中，把马克思关于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以及共产主义社会本身发展阶段的思想，简单地概括为三个过程：“长久的阵痛”；“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共产主义高级阶段”。^② 不久，列宁又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将“长久的阵痛”明确地称之为“过渡时期”；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明确地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同时在其它一些著作中，也反复地说明：“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③ “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有一段很长的‘阵痛’时期”。^④ “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需要经过长期的分娩痛苦”^⑤。等等。列宁之所以一再强调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就是向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即第一阶段过渡的问题，其用意是十分明显的，就是生怕当时和以后有些人有意无意地对这样一个关系到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全局的大问题予以曲解和歪曲。列宁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明确地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又将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称之为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② 参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1964年版，第32—33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④⑤ 同上书，第389页、434页。

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这是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两个重大的发现和发展。

但要指出的，在这前后，列宁有时仍沿用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提法，如“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①；“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②。这是一种因袭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传统的提法。但从列宁关于这个问题的整个思想体系看，他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和高级阶段的观点是非常明确的，他论述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有一个过渡时期时，其中所指的共产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要有一个过渡时期。

那么，为什么在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之间需要一个过渡时期呢？

过渡时期作为社会发展的特定的和必经的历史阶段，不是由人们的主观臆断，也不是任何人所能随心所欲地妄加解释的，从根本上说来，它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产生的特点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没有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比起过去任何一个社会都先进的社会。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可以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甚至可以发展到相当成熟的程度。资产阶级革命和夺取政权，只是为了与其发展起来的经济制度相适应，并为实现它的统治和进一步发展扫清道路。因而政权的取得，就是革命的结束。例如英国，在十五世纪初期，资本主义即在一些封建的城堡或交通要塞中产生。到了十七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有了相当程度地发展，才产生一六四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40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

○至一六六〇年的资产阶级革命。这次革命的结果，英国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资本主义制度在英国也确立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就算基本上结束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则不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虽然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它不可能瓜熟自落，平平安安地降临人世之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根本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近代的中外历史都证明了这条真理：任何一个国家在无产阶级没有夺取政权之前，在旧社会内部是根本不存在任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只能靠无产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劳动群众在战场上去争取。

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呢？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公有制的建立意味着对私有制的根本否定，消灭他们的剥削，这是资产阶级万万不能接受的。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他们绝不会自动地把他们长期积累起来的庞大的生产资料拱手交出来，放弃他们的剥削地位。经济利益对剥削阶级来讲，是最实惠、最实际的利益，是一切既得利益的基础。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说过，有了生产资料可以做奴隶的主人，失去生产资料只好当奴隶。怎么可以设想，象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财团，象旧中国的四大家族，他们会自动地把万贯财产和盘托出交给人民呢？我们过去搞土改，政权已经掌握在无产阶级和贫下中农手中，还要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一切剥削阶级都爱财如命。马克思说过，资本家只要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就不惜冒绞首之险。古典小说《儒林外史》中有个严监生，临死前还舍不得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两根灯草，非挑去一根，才肯瞑目。巴尔扎克笔下的高老头，所以死不瞑目，是因为他舍不得丢下他的保险柜里的黄金和白银。这一切说明一个真理，剥削者的私有观念是根深蒂固的，不以暴力为依据，是绝对达不到生产资料转移这个目的的。马克思早在一八七一年就阐明了这个问题。他说：要“通过把一切劳动资料转交给生产者的办法消灭现存的压迫条件……必须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可能实现这种变革”^①。

(二)更重要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作为统治阶级，他们手中还紧紧地掌握着强大的国家机器，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即枪杆子、印把子。他们就是要凭借这些暴力，来维护他们的私有制，保卫他们的工厂、矿山、铁路、土地、仓库、银行等财产不受侵犯。资产阶级“王法”第一条就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每当革命运动要触及到他们的私有财产时，他们总是要使用暴力，发动内战，把刺刀首先提到日程上来。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说过，无产阶级要想经济上解放，必须首先靠政治解放；工人阶级必须在战场上争取自身解放的权利；革命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列宁在一定的意义上强调：“政权在哪个阶级手里，这一点决定一切。”^②毛泽东同志在《评战犯求和》中曾对此作过形象的比喻，政权对统治阶级来讲，好比贾宝玉“系在颈上的一块石头”——“通灵宝玉”。它是宝玉的命根子，须臾不能离身，失去它，就要“丧魂落魄”，连黛玉和袭人也不认识了。毛泽东同志还说过，对待反动的统治阶级，要剥下他们的“虎皮”，必须采取“武松打虎”的手腕，绝不能“与虎谋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57页。

(三)在旧社会内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也不会从广大小生产者内部自发地产生。小商品经济，也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就私有制这一点来讲，它与资本主义是同一类型的。如果任其自发发展，必然向贫富两极分化，到一定程度，并在一定条件下，只能产生资本主义。为了要使广大的小农和手工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之后，并利用这种政权，割断他们与资产阶级的联系，并对广大的小生产者进行广泛的社会主义教育，给以无私的援助，并通过细致的组织工作，才能逐步地把他们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

由此可见，无产阶级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粉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利用这种专政，遵守社会发展的规律，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循序渐进，才能逐步地把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开始，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起来为止，这个过程就是“过渡时期”。

如果我们把上述的几层意思联系起来，可以转化为这么一个公式：闹革命——→夺政权——→立制度。闹革命是起点，夺政权是关键，立制度是结果。马克思主义一贯认为，暴力革命始终是旧社会中的新社会的产婆。这一点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更不能例外。

大家知道，在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现了一个影响较为深远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只要把民主和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就可以实现社会主义。这就是说，只要使资本主义国家机器民主化，就可以把它改造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有效工具而不必采用暴力从根本上加以摧毁。具体说来，其主要论点有四：一是向社会主义过渡不必触犯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二是通过资产阶级民主来发展社会主义；三是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一个长期的经济

权力和政治权力社会化和转化的过程；四是社会改造先于国家政权转移，前者并成其为后者的先决条件。这四点都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背道而驰的，成为“和平过渡论”在新时代的翻版。有人说它是改头换面的机会主义；有人甚至把它说成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特洛伊木马。^①总之是“和平过渡论”旧调重弹。当前，我们在学习马克思关于过渡时期理论时，不仅要看到国内有些人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些错误思想倾向，而且也要密切注视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重新泛起的“和平过渡论”的思想错误所在和危害作用。

二、不发达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由之路

（一）问题的由来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本来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最早和最充分的英国和法国。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理论和设想，社会主义应当首先在一些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象英国和法国，通过无产阶级共同行动，同时取得胜利。可是，“有心栽花花不发，无意插柳柳成荫”。现在已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并不是一些原来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而恰恰是一些原来资本主义不很发达或很不发达的国家。

就是说，历史走的是同马克思、恩格斯原先预言的完全不同的一条路。

如果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之后，能扬帆远航，一帆风顺，

① 传说古代希腊人攻打特洛伊城九年不下，后来急中生计：将一批勇士藏在一些特制的“木马”中，运上前线，佯装撤退，扔下“木马”。特洛伊人把“木马”当作战利品运进城内。夜间，勇士们跳出“木马”，打开城门，与攻城军队里应外合，将该城占领。后人即将潜伏下来的敌人进行颠覆和破坏活动的办法，叫做“木马计”或“特洛伊木马”。

那么，也许不会有人怀疑资本主义不发达或不很发达的国家可以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能够走社会主义道路。可是，自十月革命以来，仅有的几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在风风雨雨中渡过，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的确道路坎坷，步履艰难。目前，在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不少难题。于是，有些人就提出这样的问题：不发达的国家是否应当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甚至有人说，不发达的国家搞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如同“石板上栽花——无根”。

其实，这种议论并非自今日始，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刚刚产生时期，在德国就有人提出类似这样的问题。主张只有等到资本主义充分发展起来之后，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走社会主义道路；也有人主张，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也可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走社会主义道路。当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应当建立在现代资本主义所提供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但是，他们后来的思想也有了新的发展，进而认为，并不一定“要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的时候，才来实现这个变革”^①。因此，他们实际是主张只要近代工业有一定的基础和发展，有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正确领导，有农业和手工业者作可靠的同盟军，就可以在实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建立了人民政权之后，逐步地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不一定非要经过发展到发达的资本主义这样漫长的痛苦的道路不可。例如，德国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才开始发展资本主义，四十年代进行产业革命，到四十年代末才大约有五千部蒸气机，七十万工业和采矿业工人，占全国三千五百万人口的五十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2页。

之一。尽管这时德国还存在封建制度，还存在大量的小生产，还没有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只要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积极参与下，“德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可以成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直接序幕”。后来马克思、恩格斯也曾设想过在法国和德国这样存在相当数量小农的国家里，可以通过组织合作社的办法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那时他们并没有说明合作社经济形式的性质。直到一八八二年，恩格斯在写《共产党宣言》俄文版序言时还说，将来“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

到了二十世纪初，由于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围绕着无产阶级能否在虽然工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还称不上发达的资本主义的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进行了旷日持久的激烈争论。以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孟什维克就坚持，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后，俄国将要经过长期的资本主义发展，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以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坚决认为，既然俄国已经有了一定数量的现代工业，有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和广大的农民同盟军，那么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之后，就可以不停顿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夺取政权，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到了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列宁多次明确提出，由于帝国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一个或几个经济和文化都不很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而不可能在所有国家内同时取得胜利，也不一定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取得胜利。在列宁看来，虽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有一定的文化，一定的社会化大生产，但从政治上看，当革命时机已经成熟，为什么不可以先夺取政权并利用它来开拓发展文化和发展生产力的道路，即为建设社会主义创造必要条件，“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

上别国的人民呢”^①？列宁还认为，这样做的好处，可以不使这些国家因发展资本主义而带来贫富两极分化，可以避免发展资本主义必然要造成的种种的痛苦。这个问题一直争论到十月革命的前夕，当布尔什维克已经决定武装起义来夺取政权时，仍然遭到反对派强烈反抗，这些人以致不惜叛卖革命，企图导致革命的失败和破产。

（二）不发达的国家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践

伟大的十月革命，就是在列宁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十月革命前的俄国，虽然资本主义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与欧洲其它一些发达的国家相比，用列宁的话讲，是一个“难以相信的落后国家”。一九一三年，俄国工业总产值，只占世界总产值的百分之二点六，比美国低十四倍，比英国低四倍半；农业还没有资本主义化，小农经济如同“汪洋大海”，农民大都不识字。就在这样的国家，由于连年的帝国主义战争，使得这个本来资本主义就不发达的带有严重封建性质的军事帝国主义国家，经济上遭受了严重破坏，人民生活更加痛苦，阶级矛盾更加尖锐了，从而形成了帝国主义阵线中的薄弱环节。列宁科学地分析了当时俄国的和世界的政治经济形势，指出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冲破这个薄弱环节，使之取得胜利。根据列宁的指示，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及时地作出了于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俄历十月）举行武装起义的决议。从即日起，苏联这样一个国家，就在资本主义四面八方包围中，如同一叶孤舟，开始由封建性的帝国主义俄国的此岸直向社会主义的彼岸扬帆起航了。

这时，过渡时期的问题，特别是不发达国家能否实现向社会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1页。